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百酈藝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英豪
兼　　上
訴訟代理人　鍾明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縣政府間請求展延工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，請求展延工期，難以客觀評斷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同法第77條之12 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